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台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18 台高(二)字第 0960109228 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1.21 台高(二)字第 0980006034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5467 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5.12.2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4766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備查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10.7.22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62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
- 四、學制為四年以上的學制,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之。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

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